

2024年7月

致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可扣税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及保留成員(「計劃參與者」)

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日期」),以下七項成分基金(分別稱或合稱「受影響成分基金」)就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 准匯集投資基金1)使用金融期貨合約而言,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所披露內容將會作出變更(「變 更」):

- 65歲後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
- 北美股票基金;
- 智優逸北美股票追蹤指數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及
- 智優逸歐洲股票追蹤指數基金。

1. 其麼是變更?

受影響成分基金就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使用金融期貨合約之目的,以解決若干證券市場因縮短交易結算周 期的任何結算錯配問題,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強積金計劃説明書」)所披露內容將會作出 修改。

於2023年5月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的披露內容

於2024年8月12日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的第一份 補充文件的披露內容

環球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智優逸北美股票追蹤指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及智優逸歐洲股票追蹤指數基 金(分別稱「受影響成分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相關受影響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 期權合約。

* 畫線的文字將被刪去。

相關受影響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u>亦可</u>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 | 合<u>或會</u>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u>,用作對沖目</u> 的。若相關受影響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組合並非為作對沖而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則只 可出於解決相關投資的證券市場的任何結算錯配問題 之目的而進行認購。無論如何,認購該等合約須遵守一 般規例。

* 畫線的文字將被加入。

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分別稱「受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相關受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成分 相關受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 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亦可認購金融 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如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認購並只用作對沖的目的)。

* 畫線的文字將被刪去。

集投資基金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 約,用作對沖目的。若相關受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 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並非為作對沖而 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則只可出於解決相關投資的證 券市場的任何結算錯配問題之目的而進行認購。無論如 何,認購該等合約須遵守一般規例。

* 畫線的文字將被加入。

2. 變更的生效日期是甚麼?

變更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

3. 為何滙豐強積金決定實行變更?

- i. 全球若干證券市場將會或經已縮短交易結算周期。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最近修訂規則,將該結算周期由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算(「T+2」)改至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結算(「T+1」)。其他證券市場現正考慮於可見將來採取類似變更。
- ii. 當收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訂單時,已清算的認購款項一般需要T+2才會到賬。因此,在有關證券市場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結算所需的款項可能無法及時交收,從而導致結算錯配。
- iii. 變更將會容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靈活性以使用金融期貨合約解決任何結算錯配問題。

4. 變更對計劃參與者有甚麼影響?

變更將會容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靈活性以解決任何結算錯配問題,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5. 變更後受影響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會改變嗎?

變更將不會導致受影響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有任何增加。受影響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6. 變更後受影響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風險級別將會改變嗎?

變更將不會導致受影響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風險級別有所更改。

7. 計劃參與者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以使變更生效?

計劃參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令變更生效。此外,如問題3所述,我們相信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8. 如不想受變更影響,計劃參與者可作出甚麼安排?

如問題3所述,我們相信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計劃參與者如不欲受變更所影響,可於生效日期及有關的截止時間(詳情參閱問題9)前,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提交更改投資選擇的有效指示,以將賬戶結餘轉出受影響成分基金及/或更改現有投資選擇,使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不會投資於受影響成分基金。

另外,計劃參與者可於生效日期及有關的截止時間(詳情參閱問題9)前,填妥並提交有效的轉移表格予行政管理人:

就身為自僱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或保留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如不想受變更所影響,可從滙豐智選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就身為僱員成員,如不想受變更所影響,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僱員成員可每年一次將現有工作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註冊計劃。

9. 經各服務渠道收到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是甚麼?

指示	指定服務渠道	截止當日或之前收到指示
重組投資組合 ¹ /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 ² / 重新分配新供款 ³	透過個人網上理財、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提交	有關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的下午四時前
	透過表格提交	有關生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贖回	透過表格提交	- 有關生效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
轉出	透過表格^提交	

- 1 更改現有投資、未來供款及轉移權益的投資分布。
- 2 只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分布。
- 3 只更改未來供款及轉移權益的投資分布。
- *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不可透過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 个 任何有效的轉出指示必須經由有關指示承辦人接收,並附有所有(如適用)有關方面(包括有關指示承辦人) 填妥的轉移表格。「有關指示承辦人」包括: (a)「積金易」平台,適用於提交有效的轉出指示時,該新註冊計 劃經已加入「積金易」平台;或 (b)新註冊計劃的承轉受託人,適用於新註冊計劃未能符合以上條件 (a)。

10. 計劃參與者如何獲取更多有關變更的資訊?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變更的詳情,計劃參與者可參閱經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致計劃參與者之通告」及將於2024年8月12日發放並將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